

注重源头防治 强化过程监管

聊城给煤炭清洁利用“立规矩”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高庆忠

我国的大气污染问题和能源结构有很大的关系,特别是与燃煤利用有很大关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为64.0%,水电、风电、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为17.9%。在短时期内,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改变。如何清洁用煤、用好煤,成为各地治理大气污染亟待解决的问题。

为规范煤炭清洁利用和监督管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山东省聊城市日前印发《聊城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正式实施。《办法》坚持“源头防治、过程监管、严管煤质、达标排放、优化结构、合理布局”的原则,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规范储煤场地建设和运营,对煤炭装卸、运输、加工和使用等环节做出了具体要求。



如何清洁用煤,成为各地治理大气污染亟待解决的问题。 资料图片

★煤炭清洁利用情况要进行年度考核

煤炭清洁利用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推进。

《办法》规定,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做好本行政区域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煤炭经营监管部门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同时会同发改、公安、交通、环保、规划、城管、工商、质监、财政等有关部门建立煤炭清洁利用联合执法、应急处置和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协作。

根据《办法》要求,经信部门是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煤炭经营监管和组织、协调、指导煤炭清洁利用促进工作,督促企业高效清洁利用煤炭资源;环保部门负责对煤炭经营单位、燃煤使用单位污染物

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监察监测;公安部门负责对在行政执法中阻碍行政执法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予以处罚,对违法违规运输车辆进行查处。

此外,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或取缔无照经营煤炭及其制品的行为;质监部门负责煤炭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负责对计量器具依法实施检定或校准;交通运输、城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煤炭道路运输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煤炭经营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对煤炭电子交易平台、煤炭交易市场、煤炭物流、煤炭期货进行监督管理。

为保证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聊城市制定了考核办法,每年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纳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年度目标考核体系。

★储煤场管不好,最高可罚3万元

由于受气候等因素的影响,春季我国北方地区的地表极易起尘土,因此防治扬尘成为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内容,而物料堆场是扬尘防治的重点场所之一,其中就包括储煤场。

为加强对储煤场地的监督与管理,《办法》规定,聊城市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本城市城乡规划,编制储煤场地(包括经营性储煤场地、燃煤单位储煤场地、洗选加工企业储煤场地以及企业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储煤场地和铁路转运站储煤场地)布局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办法》要求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储煤场地应当符合布局规划要求。在城市规划区、风景名胜、水源保护区、集中住宅区等周边和河流两侧两千米范围内禁止建设经营性储煤场。已建成的储煤场地经县(市、区)政府、

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可纳入聊城市储煤场地规划。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规划建设(新建、改扩建)2处~3处经营性储煤场地,引导煤炭经营企业统一入驻经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把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煤炭经营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储煤场地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储煤场地建设和运营。

《办法》规定,储煤场地建设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储煤场地和进出道路必须硬化;储煤场地周边设置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设施,防风抑尘设施要高于设计堆高或堆存煤炭两米以上(全封闭储煤场地除外);场地内设置足够数量的固定或移动式喷淋设施;场地出口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装置;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回收喷淋及煤堆渗出的煤泥水;储煤场地应当采取防风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禁止在储煤场地外乱堆、乱放

和销售煤炭。对于储煤场地不符合本市布局规划要求违法建设的,聊城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严控煤质,加强监管运输使用环节

煤炭在装卸、运输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大量的散煤燃烧也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为减少这些因素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办法》对此做出了具体规定。

《办法》规定,煤炭经营企业和燃煤单位是煤炭质量的责任主体,对其经营、加工、使用的煤炭质量负责。煤炭经营企业和燃煤单位应当建立煤炭购销台账,载明煤炭购销数量、购销渠道和煤质检测信息,并保留两年。

煤炭经营企业在装卸、储存、加工煤炭时应采取有效降尘、抑尘措施。机动车运输煤炭应当采取密闭措施,铁路运输煤炭应当喷洒抑尘剂进行覆盖。燃煤单位应当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和设备,并保证其正常使用。对燃煤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采取控制性措施,不得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鼓励经营企业、燃煤单位对煤炭进行洗选加工,提高煤炭质量和清洁利用效率。

对于未按照要求经营和燃烧煤炭的单位或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办法》要求全市经营和燃煤单位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指标,禁止高硫分、高灰分劣质煤炭在本市经营和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煤炭经营企业和燃煤单位应当逐

批检测煤质,并于每月5日前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煤炭经营监管部门报送上一月煤质检测信息。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煤炭经营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煤质检测信息。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煤炭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散煤的燃烧对雾霾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规范散煤使用,减少污染排放,《办法》规定全市散煤使用采取配送制,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根据散煤使用区域布局,合理规划建设1个~3个洁净煤配送中心,对全市居民生活、型煤加工以及没有采取脱硫除尘措施的燃煤单位实行统一配送,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民用洁净煤配送量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市财政根据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补贴情况给予补助。

按照《办法》规定,对于存在上述行为的委托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视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公示及考核、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纳入银行征信系统信息报送、暂停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暂停发放排污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对于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法》明确,委托方不得强令、胁迫、授意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有关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得有采取不正当方式干扰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人为操纵、干预或者破坏排污单位生产状况、污染源净化设施,以及无正当理由进行多家或多次监测委托,挑选其中“合格”监测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

按照《办法》规定,对于存在上述行为的委托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视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公示及考核、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纳入银行征信系统信息报送、暂停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暂停发放排污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对于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唐山出台办法禁烧秸秆垃圾

露天焚烧最高将处2000元罚款

本报通讯员张铭贤 赵丽辉唐山报道 在河北省唐山市,今后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将面临最高2000元的罚款。《唐山市秸秆垃圾禁烧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近日出台并开始实施,《办法》明确要求,在唐山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含落叶、枯草等)。

《办法》规定,在唐山全市范围内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含落叶、枯草等)的,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责成环保或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依法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由于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等的处理不及时致使他人露天焚烧,没有找到焚烧当事人的,可依法对农业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可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法》鼓励群众举报露天焚烧行为。按照要求,唐山市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要公开电话、微信、电子邮箱等举报途径,对于经查实

的露天焚烧举报人给予500元~1000元奖励。唐山市委农工委、唐山市环保局也要公开举报途径,对于举报的露天焚烧问题要及时转交有关地方查处,并对查处、奖励情况进行监督。

《办法》明确提出,要加大对露天焚烧监管的问责力度。对于出现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问题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有关部门,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和责任人给予政纪处分、诫勉谈话、约谈等处理措施。对于露天焚烧问题不力、屡查屡犯、造成重大影响的,由唐山市监察局追究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

据了解,《办法》自实施以来,唐山市纪委监委对《办法》出台后仍然存在露天焚烧秸秆问题地方的监管人员进行了问责,共涉及7个县(市、区)30人,其中县级干部1人、科级干部17人、科级以下干部12人;给予党政纪处分18人,其他组织处理12人。

上接五版

6.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被激活

1997年《刑法》施行以来至《解释》施行前,实践中未见到适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案件。

《解释》施行后,以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判罚的刑事案件实现了零的突破。如前所述,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生效判决罪犯人数已达13人。

7.大气污染犯罪案件办理在艰难中前行

当前,雾霾等大气污染已成亟待治理的突出环境问题,但由于大气污染物流动性大、稀释速度快等原因,提取固定证据和责任认定较困难,给查处打击此类案件带来很大难度,影响打击震慑效果。

可喜的是,办案机关克服重重困难,办理了相关大气污染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某焦化公司污染环境案即是适例。

2014年3月初,某焦化公司发现其二期生化处理站的生化池出现活性污泥死亡的现象,后来情况日益严重,至3月底,这个处理站已不能达标处理蒸氨废水。

时任某焦化公司总经理王某某、公用工程部经理张某甲、副经理胡某某、二期生化处理站主任陈某和岗位责任人张某某,在未采取有效措施让蒸氨废水处

理达标的情况下,为逃避环保部门的监管,捏造了虚假的达标水质检测表。同时,将未达标处理的蒸氨废水用于熄焦塔补水,导致蒸氨废水中的有毒物质挥发酚被直接排入大气,严重污染环境。经检测,挥发酚超出国家规定标准137倍。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某焦化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人民币245万元;判决被告人张某甲、张某某、陈某、王某某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相应刑罚。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起案件的办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案发后,当地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协调环保、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涉案公司的同步整改治理。某焦化公司投资1.8亿元进行环保设施改造,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重新投入使用。

8.环境监管失职刑事案件相对数量下降明显

近年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后修改为污染环境罪)与环境监管失职罪的案件量相差不多,接近1:1的比例关系,即查处一起重大环境污染案,必然查处一起环境监管失职案,甚至只追究环境监管失职的刑事责任,未追究污染环境行为的刑事责任。

例如,在2008年~2010年的3年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与环境监管失职罪的案件量的比例分为:11:13、18:23、19:15。

而从2011年~2013年的3年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后修改为污染环境罪)与环境监管失职罪的案件量的比例悄然发生变化:24:11、32:14、104:12。

而2014年、2015年,人民法院审结环境监管失职刑事案件23件、16件,污染环境罪与环境监管失职罪的案件量之

比为988:23、1691:16,可见两罪之间相差悬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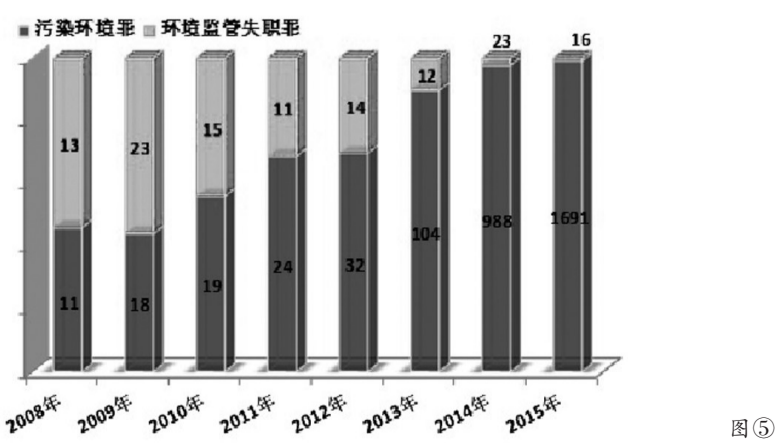
上述状况的原因可以大致归结为:

其一,《解释》施行前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后为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的主体大多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规模以上企业,这些企业的污染环境行为与环境监管人员的失职相关联。

而《解释》施行后,被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的主体绝大多数为规模以上企业以外的其他主体,这些主体与环境监管人员的关联相对较少。

其二,《解释》施行后,面对业已改变的形势,广大环境监管人员切实提高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环境监管的职责,监管失职的情形减少。

污染环境刑事案件与环境监管失职刑事案件数量对比变化情况



图⑤

重庆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

《办法》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划定6条“红线”

损害鉴定评估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监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监测;五是市和区县(自治县)环保局采取政府购买方式委托或指定的其他监测。未列入名录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结果,市和区县(自治县)环保局在相关监督管理活动中不予运用。

相关机构、人员逾6条“红线”将进入“黑名单”

为规范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运行管理,《办法》为其划定了6条“红线”:一是超范围、超有效期开展监测;二是违规挂靠监测人员;三是在监测活动中弄虚作假;四是与委托方串通故意影响监测客观性;五是不如实提供申请材料,未按规定报告变更情况和承接监测服务情况,或拒不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六是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

正性的行为。重庆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存在上述行为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其人员,除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还将把相应机构、法定代表人、监测技术人员的违法信息纳入不良记录和“黑名单”,向社会公布。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委托方与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串通作假将被惩处

《办法》提出,委托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购买环境监测服务的区县(自治县)环保局,应在签订服务合同后,及时通过名录数据库将委托服务内容和项目向重庆市环保局报备。

《办法》明确,委托方不得强令、胁迫、授意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有关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得有采取不正当方式干扰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人为操纵、干预或者破坏排污单位生产状况、污染源净化设施,以及无正当理由进行多家或多次监测委托,挑选其中“合格”监测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重庆市环保局日前出台了《重庆市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办法》共17条内容,将自今年4月15日起正式施行。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可开展5类环境监测服务

《办法》明确,由重庆市环保局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实行名录管理。申请进入名录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需要提交基本情况表、资质认定证书及项目附表复印件等8项材料。在收到申报材料后,重庆市环保局将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监测能力现场核评价。对于能力评价合格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将纳入名录数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全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名录将在重庆市环保局公众信息网对外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办法》明确了列入名录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可以承接企事业单位或环保部门委托的以下5类环境监测服务:一是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二是企事业单位排污状况自主调查监测;三是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生态类项目竣工验收调查监测;四是环境